**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漳州古雷

**托运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运输货物**
2. 多效凝液水由富马酸装置装车点装车（原液罐区V0201C），运至PTA污水处理药

剂卸料站（运输总水量约2000m3，每天运输3-5车，每次约40m3，运输来回路程约8公里）。

1. **运输方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运费报价单》）

1、运输方式：富马酸多效凝液水通过槽罐车转运至PTA污水处理单元，用于中和其碱洗废水。

2、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预估2000m³，单价为 元/ m³，具体运费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承运数量计算。

3、上述价格包括 %增值税和甲方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槽车轮胎、车架日常维修、保养、清洗、上牌、各种检验、槽车配件及配套设备更换、保险、槽车配套设备及以上所有的移位等费用；不含甲方仓库装货费和目的地仓库卸货费。

4、运输车辆需搭配抽水泵，抽水泵扬程不小于20m。

5、装卸车时需运输车辆人员协助接管以及确认罐体液位。

6、运输车辆规格要求详见下方：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负责甲方指定出货地点的货物装车作业。

（2）负责告知货物到达站点，收货人详细地址、联系方法及交付收货人时间。

（3）负责提供必要的货物手续如交接单据等。

（4）如非乙方原因，收货人拒绝收货时，甲方应负责协调。

（5）甲方应在每次实际发货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发货要求），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进行处罚并安排其他物流商加入作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输合同、取消其参与一切自主比选的资格。

（8）在乙方发生运输安全、环保事故或货物货损、货失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暂时冻结其参与运输业务。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根据甲方的安全、信息化要求进行运输或者整改并达标。

1.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货时需与甲方相关人员做好交接手续。

（2）乙方承诺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运输车辆。

所派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运载**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的要求，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对的有效证件及牌照，符合甲方承运商准入、HSE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装货要求之车辆，乙方应进行整改或者调换使之符合要求；乙方对槽罐车运输应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强度，保证甲方所提供之槽罐车的安全运输。除维修保养外。

（3）乙方应保证最低运力满足甲方每日需求，不得私自变更送货地点。

（4）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负责数量的交付及发货清单的签收，乙方与甲方按每车进行数量核对，统一结算。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数量，损耗按每车结算。如采用甲方客户地磅签收数量作为甲方与客户结算依据的，乙方依照甲方客户地磅签收数量作为损耗计算的依据。乙方应保证承运的货物数量每车损耗率不超过 0.15\_\_%，损耗率的计算方法为：损耗率=（装运数量-卸货数量）/装运数量\*100%（每日及时单车核对装载数量）。如损耗超过 0.15\_\_%，则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按甲方买卖合同的完税价格赔偿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槽罐车运输，除甲方原因造成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时起运，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货人在甲方提供的“配送签收单”上签收后，将配送签收单妥善保管。乙方同意以“客户确认单”上收货人确认的数量和质量为证明乙方实际交货数量和质量的最终证据。但对于交货时，收货人未能发现的因短少和货损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一经甲方发现属乙方责任，有权立即要求乙方赔偿。

（6）从货物开始装上运输工具到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配送签收单”时为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任何货损，除属完全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外，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7）发生货损事故时，或用甲方槽车运送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发生车辆损坏事故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指定的查勘机构，并严格按甲方的指示配合保险公司核损和调查货损或槽罐车损坏事故原因。乙方还有义务在货损发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各段运输的运输合同、运单、货运记录、货物交接单据、交通事故报告等保险人要求的索赔单据，并将出险当地保险查勘机构的查勘报告及时转交甲方。若因乙方未能或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使甲方的保险索赔发生障碍的，或保险公司未能予以赔付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货物出险时，乙方应主动向乙方保险公司索赔。在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之前，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暂扣和暂兑全部损失金额。

（9）送货途中，如遇甲方临时变更货物送达地或有其他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此而增减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10）乙方应高度重视运输动态信息（如在途地点及状况，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等）反馈，提供相关之信息资料和存在问题。

（11）因乙方过失责任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事故造成交货短少情况下，甲方需要补货采取应急运输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和特殊处理，以维护甲方的信誉。乙方司机应按甲方要求与客户共同完成装卸料操作。

（12）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厂内提货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装、卸货厂区内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办法等，并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装、卸货厂区的管理；配合甲方客户服务部工作，提供相应证件留底备查。”业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并同意对违规者依此项规章制度处罚。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即为违约。

（13）因乙方违反甲方作业要求及相关工安规定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在厂外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业务转包第三方；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的业务，乙方仍应对货物安全、运输相关事宜所招致的可能的赔偿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5）乙方对甲方或收货方就货物运输及服务提出的异议须在2日内予以回应，并配合甲方调查，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或收货方异议，并按照甲方或收货方要求处理；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乙方须按期整改。

1. **费用结算方式及内容**

1、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物流配送明细，以实际装车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双方确认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收货单据并于次月10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从收到单据时起45天内将此部分之运费转给乙方。

2、甲方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若乙方指定的帐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帐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3、由于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运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汇款补足。

4、甲方在乙方的运输义务未履行完毕前，没有义务支付运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未收到运费为由留置货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收货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须支付乙方未能按时或安全交货的部分货物的运费。

5、本合约内所规定之价格，已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及风险费用等，承运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因任何因素（包括物价的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1.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槽罐车运输需求的，因车辆不适运引起的**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货物灭失或损坏，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在规定计划内将**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货物如数完好地交至收货人而导致甲方及客户损失的，而乙方必须承担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破包、损坏、污染、短少、丢失、雨淋、浸湿、交货延迟或运力不足等一切形式的货损的，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按该批货物甲方与客户销售合同中货物的完税价格赔偿损失；客户生产或品质受损、断料停产等损失；客户毁约、合约减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品牌受损等损失。除了赔偿以上损失，第一次发生货损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发生货损时，应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三次（含）以上，额外按每次人民币4000元支付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货损或槽罐车车损的，指当月货损或槽罐车车损累计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残值但不含货物附加值），或发生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偷盗、换货行为，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行按偷盗、换货货物的甲方出厂价（不含货物附加值）的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发生类似严重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未能按时派遣运输工具而影响甲方的产品出货作业计划，或起运后未能按照运输线路约定的运送时间内完成交货客户的，或起运后未能按照约定的运送计划内完成交付客户的，则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甲方该批货物应付运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紧急寻车运输，但由此产生的超出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该运输线路的应付运费中扣除。每月初对上月甲方计划出货量（包括预计计划和临时需求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出货计划到船指令工作或当月出货计划量未按期执行的，甲方有权在运费中按违约货值的1%进行扣减处置。

6、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槽罐车停运、槽罐车未按规定运送时间运行、以及未按约定取得槽罐车放行（槽车例行保养、拖头机械故障、交通因素除外），乙方应按100元/小时/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紧急运输，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该运输线路的应付运费中扣除；因槽罐车运送不及时，造成甲方被迫以袋装产品补充客户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发生3次（含）以上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第三方，若有转包情形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收货单位，甲方将提兑全部银行保函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9、乙方反馈运输动态信息不及时、不确实，沟通渠道不畅通（甲方在2小时内无法联系乙方或联系无回复）影响或造成甲方出货安排困扰或阻碍的，或造成甲方之客户收货安排困扰或阻碍的，或因此导致客户投诉的，或未按合约要求时间内送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为违约金1000元/次；因运输原因造成客诉，每起口头客诉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书面客诉3000～5000元。

10、合约期内乙方连续贰个月或累计叁个月无法完成运输计划；乙方进出甲方厂区人员不遵守甲方厂规，且经甲方指出半个月后仍未改正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因1、2、3、4、5、6、7、8、10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无论合同解除与否，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如对违约金有另外约定的，按约定），并仍应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2、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须在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即视为合同解除。

1.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应由该批次货物实际托运人与承运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该批次货物实际托运人与承运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费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约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自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经甲方验证确认无误后，本合同方始生效。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二项中的任一项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赔偿金。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遇变更或补充，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有冲突的，以合同为准。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涉及货物赔偿的，乙方均按甲方与客户买卖合同的货物完税价格予以全额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新增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的，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格根据新税率应作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3《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5《工安查核与奖惩办法》

附件6《安全运输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附件1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富马酸装置多效凝液水转运服务**项目签订了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福海创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对属于福海创管理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福海创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福海创内部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5

**工安查核与奖惩办法**

1. 目的：加强工安管理，促进员工和承揽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公司有关工安管理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营造遵章守纪的良好氛围，提升公司注重工安管理的良好形象，确保员工和承揽商的生命安全，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
2. 凡在厂区内工作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新建项目区可以比照执行或由项目管理单位另行编制，层峰核准后报备QHSE部。
3. 承揽商和我司员工违反本办法的将按附件1所列条款处理,特殊情况未列入的，比照相关规定处理。
4. 公司员工违规处罚，直接从当月考绩中扣除相应的考绩分。集团内员工比照办理，由环安拟文致其主管作为处罚建议。
5. 各级主管对下属员工遵守公司各项工安管理制度负有督导的责任,对其他人员违反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情况也有纠举的义务。
6. 查核人员：公司各部门所有人员都有工安查核的责任与义务。
7. 承揽商以签合约的公司为计算单位，在一个日历年度内，若累计被罚款达人民币3000元，或单次处罚达人民币1500元时，次年我司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若累计被罚款达人民币5000元，单次处罚达人民币2500元时，得终止合约，我司三年内不再与其有业务往来。造成事故的，处于100——1000元罚款，并由监工单位按事故性质、大小、事故责任等扣减5％（含）以内的工程款。
8. 处罚及缴款作业流程

（1）、处罚流程：工安、环保罚款时，各单位纠举人员在OA系统中填写“工安罚款缴款单”，经部门经理核准后，转由相应监工单位负责督促包商缴纳罚金。同时，监工单位暂时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缴款流程：监工单位按照缴款作业流程，经部门经理核准后，在OA系统中打印“工安罚款缴款单”，并交给被罚承揽商，由承揽商直接缴交现金至会计部。会计受理后，开出收据返回被罚款单位，同时解冻支付。

（3）、监督流程：QHSE部负责对工安违规罚款全程进行监督，并对承揽商违章、罚款情况进行统计，定期将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承揽商通报采购部门，作为厂商评价的一项内容。

（4）、承揽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和违规检讨书。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的，违规者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商自行承担；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的，加倍处罚。对于屡次违规者(单一条款累犯者或多次受罚者)，将视情节轻重由环安召集会议或层峰核准，议定处置方式，处置方式可以是以下一种或几种，包括暂停办理进度验收及付款手续、承揽商提交检讨报告书、由监工单位重新组织安全培训、违规人员不得进厂施工、扣工程款、停止承揽资格、通告相关单位该承揽商今后不得参与竞标等。

承揽商罚款作业流程图如附件2所示。

9、扣分作业流程

（1）、对我司员工的考核按照如下流程：QHSE部统计违规员工应扣考绩分数，并以联络笺形式同时通知违规员工所在单位主管及管理部人事课，单位主管从违规员工当月考绩中予以扣除，并于考绩表的“主管评语”栏中注明。人事课负责监督、核对违规人员当月考绩是否执行，如无，考绩退回单位主管重新填写，如已扣除，人事在联络笺中如实反应。对主任级以上主管，则上报副总、总经理议处。

（2）、监工单位、辖区单位若有涉及扣考绩的处罚时，必须报备QHSE部，由环安汇总一并统计。若监工单位主动发现承揽商的违规行为并开出罚单，则可免除对监工的处罚，若辖区单位主动发现问题并开出罚单，则可免除对辖区人员的处罚。

10、奖励办法

（1）、为推动全员参与公司安全活动，环安罚款金可以作为消防演练、举办工安/环保活动等基金，也可作为员工安全奖励金。

（2）、为鼓励公司承揽商积极参与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承揽工程（作业）安全顺利的完成，环安每年年底统计“零事故，零违章”的承揽商，发放奖牌或证书，并将此名单报采购部门。

11、本办法经总经理核准，修改亦同；

12、本办法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附件1 处罚内容：（注：表格中的监工指福海创公司人员，集团人员比照办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处罚情况 |
| 承揽商 | 公司人员 |
| 1 | 烟、火管制 | 1、在未经批准的场所吸烟。 | 罚款1000元/人次，同时禁止其入厂 | 扣当事人：5分/次，并送管理部处理 |
| 2、吸烟室（点）的烟头、火柴杆没有放在烟灰缸或装有水或砂的桶内，或落地。 | 罚款50元/个 | 扣当事人1分/个 |
| 3、在未经批准的场所使用明火电炉。 | 罚款200元/次 | 1、扣当事人2分/次，对负责此项工作的直接主管扣1分/次2、相应监工扣1分/次 |
| 4、进行电气焊接气割、烧烤或使用非防爆型电动工具、用电设备等作业前，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或动火时间、地点、项目与票证不相符。 | 罚款200元/次 |
| 5、使用轻油（如汽油、酒精等）清洗衣物、设备、器件、地面。 | 罚款200元/次 | 扣当事人2分/次。直接主管扣1分/次 |
| 6、高处动火作业、交叉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采取防火花飞溅的遮挡措施不到位，造成火花溅落。 | 罚款500元/次 | 1、扣当事人2分/次，直接主管扣1分/次2、相应监工、辖区责任人扣1分/次 |
| 7、动火作业附近可燃物未清理、隔离或备妥消防设施的。 | 罚款200元/次 | 扣当事人2分/次 |
| 8、氧气瓶、乙炔瓶和明火三者之间未保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的。 | 罚款100元/次 | 扣当事人1分/次 |
| 9、高压气瓶露天曝晒或乙炔气瓶未安装防回火装置或气管未绑扎牢固、漏气或气瓶压力表损坏仍继续使用的。 | 罚款100元/次 | 扣当事人1分/次 |
| 10、辖区作业条件变更未及时通知现场作业人员。 |  | 扣辖区单位领班2分/次 |
| 11、未落实动火工作许可证上的其他安全措施。 | 罚款100——500元/次 | 扣当事人1分——5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车辆管制 | 1、进入公司二守卫内的机动车辆排气管没有装灭焰器。 | 罚款200元/次、辆 | 对门岗警卫人员扣2分/次辆 |
| 2、进入厂区的车辆没有遵守公司车辆行驶方向、限速要求、定点停泊等指令，出现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随意停车、堵塞消防通道。 | 罚款200元/次 | 对当事人扣2分/次 |
| 3、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没有合格有效的行驶证。(码头团队负责合约运输商机动车辆证照的审核并报备QHSE部；其它机动车辆换证时，由警卫人员确认其已年审合格，方可让车辆进入。) | 罚款200元/次 | 对放行的门岗警卫人员2分/次辆 |
| 4、除运载醋酸、醋酸异丁酯、燃料油、烧碱等原辅材料的车辆和消防车、洒水车等特种车辆和贵宾、政府部门稽查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该区域（工场）的主管批准，进入成品仓库东面道路和消防泵房西面道路以东的厂区（生产部辖区）。 | 罚款100元/次 | 扣车辆驾驶员1分/次 |
| 5、将车辆上的垃圾倾倒在厂区内。 | 罚款100元/次，并清理干净 | 扣驾驶员0.5分/次，并责令清理干净  |
| 6、叉车载人。 | 按所载人数，依50元/人罚款 | 扣驾驶员 1分／人×载人数 |
| 7、车辆于厂区内行驶撞击损坏厂内设施的。 | 罚款200元/次，并负责修复 | 扣当事人 2分／次 |
| 3 | 消防管制 | 1、非消防用途，使用灭火器、消水带、消火栓、消火炮等消防器材、设施的（大量漏酸碱等紧急情况除外）。 | 罚款200元/次 | 扣当事人2分/次，当班领班1分／次 |
| 2、因工作需要，必须暂时使用消防水的，或消防水系统需停水维修时，没有按规定填写《消防水停（使）用申请表》，并经批准后使用或进行维修的。 | 罚款200元/次 | 扣辖区当班领班1分/次，当事人2分/次 |
| 3、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移位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器材），或动用消防器材、设施后未及时放回原位的。 | 罚款100元/次，并立即恢复至原有完好状态 | 扣辖区当班领班1分/次，当事人2分/次 |
| 4、消防器材（设施）损坏后要在一周内修护，无法在一周内修护的要提出经单位主管确认的书面说明交QHSE部。 |  | 扣辖区当班领班1分/次，当事人2分/次 |
| 5、谎报火警的。 | 罚款1000元/次 | 对报警人扣5分/次，无法确认的，则由报警电话所在办公室（休息室）当班人员共同承担 |
| 4 | 电气管制 | 1、电焊机、移动式电器具等用电设备绝缘不良或外壳未接地或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的。 | 罚款100元/次 | 对当事人扣1分/次，对负责此项工作的直接主管扣0.5分/次 |
| 2、电焊机接线不规范，将地线裸露搭接其它装置设备或框架上。 |
| 3、跨道或人员车辆出入场所之电气线路，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的。 |
| 4、用电器具无插头，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的。 |
| 5、电源开关箱等用电设备无防雨、防潮设施，或随意摆放于地面上，或未使用三相五线制的。 |
| 6、有限空间等特殊环境内作业的用电设备未采用安全电压的。 |
| 7、各项用电器具经检查不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并通知禁止使用后仍继续使用的。 |
| 5 | 纪律管制 | 1、上班期间喝酒，或酒后上班（对外接待部门不在此列，但不得进入生产区域）。  | 罚款100元/次，责令立即离开 | 罚款2分/人，并责令立即离开；违反7．2的,同时扣门岗当班人员１分 |
| 2、私自带客人或小孩进入厂区内。 |
| 3、私自对厂区生产情况进行拍摄。 | 没收磁卡等存储介质，处200元罚款，责令立即离开 | 责令立即离开,罚款1分/次,没收磁卡等存储介质  |
| 4、未依规定地点休息或随意在施工现场躺、睡，随意大小便的。 | 罚款100元/次 |  |
| 5、未经允许，私自进入装置区的。 | 罚款100元/次，责令立即离开 |  |
| 6、将入厂证或车辆入厂证转借他人使用。 | 对转借者和被借用者处罚100元/次，并禁止入厂 |  |
| 7、发生事故隐瞒不报。 | 罚款500/起，同时责令一天内上报。 | 依5分/起对辖区主管扣分 |
| 8、发生事故没有在1小时内报告。 | 每超过1小时20元扣罚 | 对辖区主管按每迟报1小时扣0.5分处理 |
| 6 | 环境管制 | 1、施工机具、材料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人员的操作、巡检的。 | 罚款200元/次，责令立即整改、清理 | 对当事人扣1分/次 |
| 2、载运垃圾、废土、沙石等未加以适当防护，或未进行清理而造成环境污染的。 | 罚款200——500元/次，责令立即整改、清理 |
| 3、施工废料未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乱扔乱堆的。 | 罚款200元/次，责令立即清理 |
| 7 | 其他管制 | 1、高处作业抛扔物件、工具、杂物或没有使用工具袋，使物件高处掉落的。 | 罚款100——500元/次 | 对当事人扣1分/次，对负责此项工作的直接主管扣0.5分/次。 |
| 2、利用生产设备、工艺管线、管架等做起重吊装锚点的。 | 罚款100——500元/次 |
| 3、吊车利用吊绳及吊钩直接当作人员上下之用的，或吊车直接用钢绳吊运气瓶的。 | 罚款200元/次 |
| 4、起重吊装作业不符合安全规定和该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的。 | 视情节轻重，罚款100——500元/次 |
| 5、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视情节轻重，罚款100——500元/次 |
| 6、预留洞口、坑、井的防护板未盖好或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 | 罚款100——500元/次 |
| 7、未经审批、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安全保护装置的。 | 罚款100——500元/次，责令立即恢复 | 1、对当事人扣1分/次2、相应监工扣当月考绩2分/次 |
| 8、施工人员私自触动正在生产的管道、阀门、电线和设备等的。 | 罚款500元/次 |
| 9、辐射场所、检修区域、施工地点未按要求做警戒标识或做好隔离的。 | 罚款100元/次 |  |
| 10、不服从业主管理的，对纠举人员出言恐吓施暴的。 | 罚款500元/次，禁止入厂，严重者送警处理 |  |
| 11、上下班途中在厂区内未走人行道的。 | 罚款20元/人 | 对当事人扣0.5分/次 |
| 12、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安全隐患，经纠正未及时改善的。 | 罚款200元/次 | 对当事人扣1分/次 |
| 8 | 工程安全管制 | 1、承揽商无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或虽有，未经公司审查的。 | 不予开工，承揽商强行开工者，罚款100至1000元/次 |  |
| 2、承揽商没有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功能安全的机械、工具、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可用的。 |
| 3、承揽商没有为所管辖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 |
| 4、承揽商没有为其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 |
| 5、承揽商未按所制定的施工、检修方案、事故预案等规章制度安排工作的。 | 罚款 200 元/次，责令立即整改 | 相应监工扣当月考绩1分/次 |
| 6、由于监工宣导不力，或辖区人员稽查疏忽，导致承包商出现1－9项违规行为的。 | 按相应条款处罚 | 按相应条款扣减考绩分 |

附件6

**化学品运输安全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委托乙方开展PTA等化学品运输项目，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结合今年道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和要求，防止和减少各类道路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安全责任管理责任书，并承诺共同遵守。

1、运输化学品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保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化学品公路运输，必须携带本运行车辆的各种有效证件和安全标志，不得开带病车或带病开车，严禁开疲劳车、赌气车；严禁任意将车交给他人驾驶；严禁车上乘坐无关人员，严禁吸烟、喝酒。

3、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具有资质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督之下，不得超载、超装，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制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5、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遇交通事故，必须按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救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在公路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救援补救措施，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6、按时参加运管部门营运检测，二级维护每年四次，车辆二级维护以及维修必须到指定的具有一级汽车维修资质的企业检测、维护、维修。

7、落实车辆“日趟检”工作，做到完好车辆上路。

8、按规定配备好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标志牌，标志灯、标示等，“安全卡”随车携带。

9、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剧毒品）运输车辆，除了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还必须取得易制毒化学品（或剧毒品）运输相关资质，并做好相关人员专项安全专项教育。

10、违反有关安全运输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和途中货物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以及由此引发的污染环境及人身伤害，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车辆运输责任人全额承担。

11、乙方应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起运地工厂及目的地工厂相关管理规定。工厂任何员工如有发现乙方人员或车辆存在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有权责令停止或中止作业，要求整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2、物流车辆运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13、乙方出现违反以上规定以及甲方相关公司制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通报批评、暂停业务、降级、冻结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14、协议有效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